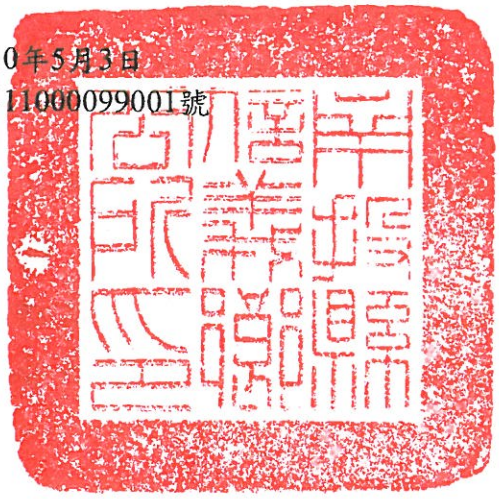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00009900I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茲公告本鄉羅娜段174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訂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 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線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

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49-2791515分機116。

鄉長全志陞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段1744地號等5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段1744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 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參、 權責機關：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 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 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羅娜	17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30	
沙里仙	390	國家公園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90	需分割道路
沙里仙	432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480	需分割河川部分
豐丘	2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5510	需分割使用位置
豐丘	2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260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 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 110 年 4 月 20 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 110 年 6 月 20 至 110 年 7 月 20：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 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 附件：

一、 土地清冊。

二、 位置圖。